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29 條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29.27 全國、區域和地方選舉的選民投票率，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和選舉區進行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這些資訊可透過旨在評估投票活動的調查取得，前提是調查內容需包含身心障礙的相關問題。以美國為例，人口普查局將選民和登記補充問卷添加到每月人口調查中，即在國家選舉後在偶數年的 11 月進行。當前人口調查是每月進行且具代表性的美國人口調查，主要旨在取得就業資訊，其包含 6 道鑑別身心障礙狀態的問題，這些問題並非 WG 問題，而是關於核心功能領域中是否有困難的是非題。

在選民和登記補充問卷中，他們會詢問受訪者是否有在最近期的選舉中參與投票，若受訪者答案是肯定的，就會認定其已辦理登記，若受訪者是未投票者，則會進一步詢問其是否已接受登記；接著，內容會依據受訪者的以上回答，針對他們投票與登記時使用的方法提出其他問題，對於非參與者則會詢問其選擇不參與的主因（如[這項資料來源](#)所示）。表 1 為過去三場選舉的選民投票率，依身心障礙區分，並提供身心障礙投票率差距。

表 1：2008、2011 和 2016 年身心障礙與選民投票率，投票研究補充，美國

	2008	2012	2016
非身心障礙者	64.5%	62.5%	62.2%
身心障礙者	57.3%	56.8%	55.9%
身心障礙投票率差距	-7.2%	-5.7%	-6.3%

資料來源：Lisa Schur，美國當前人口調查之身心障礙、選民投票率與投票場所無障礙性（*Disability, Voter Turnout, and Polling Place Accessibility US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Rutgers University，2017），第 4 頁。

投票研究補充也蒐集投票方法的資訊（依身心障礙區分），以及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之間的差距，內容請參閱表 2。

表 2：提前投票或郵寄投票，依身心障礙狀態區分，投票研究補充

2016 年投票情形	有身心障礙	無身心障礙	差距
選舉日當天在投票場所投票	52.6%	60.9%	-8.3%
選舉日之前在投票場所投票	18.1%	19.2%	-1.1%
選舉日之前郵寄投票	28.4%	18.6%	9.8%
選舉日當天郵寄投票	0.9%	1.4%	0.5%

資料來源：Lisa Schur，美國當前人口調查之身心障礙、選民投票率與投票場所無障礙性（Disability, Voter Turnout, and Polling Place Accessibility US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Rutgers University，2017），第 7 頁。

29.28 身心障礙者中有權投票的人數和比例，他們在選舉過程中提出申訴並獲得補救以行使投票權的情況，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選區區分。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每個國家都有選舉委員會（或者是各州或各省設有委員會，例如美國等部分國家），選民可以提交申訴。如需歐洲各國委員會清單，請參閱 fra.europa.eu。

目前沒有報告將公眾申訴按類別進行分類，更不用說依身心障礙區分的範例，但這些調查可以蒐集和報告這部分的資訊。

其他蒐集資料的來源還包括國家人權機構，當其被授權審理指控侵犯投票權的申訴案件時，可發揮監督選舉相關申訴的作用。

這項指標也可納入國內或國際觀察團提出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可及性與融合的建議數量，以及在選舉過程中遵守的建議比例。

29.29 根據 SDG 指標 16.7.1，應衡量參與選舉的候選人中有多少是身心障礙者，並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選舉管轄區進行區分，以及在各級政府機構中的比例，與整個人口中的身心障礙者比例進行比較。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SDG 指標 16.7.1 係指「與國家分配名額相比之公共機構（國家和地方）中的任職比例（依年齡層、性別、身心障礙者與群體區分），包括 (a) 立法機關、(b) 公共服務單位和 (c) 司法機關」。然而，此指標的詮釋資料僅與司法部門有關。

地方政府協會可蒐集此資料。英國定期進行[英格蘭地方政府議員普查（Census of Local Authority Councillors in England）](#)，依據長期健康問題或身心障礙、年齡、族裔、性別、政治團體和區域細分議員資料。

如欲透過這類普查計算此指標，則需要所有候選人在申請候選人資格時自我申報是否有身心障礙。英國給予身心障礙候選人額外的財務支持，以作為自我報告的激勵措施，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gov.uk/access-to-elected-office-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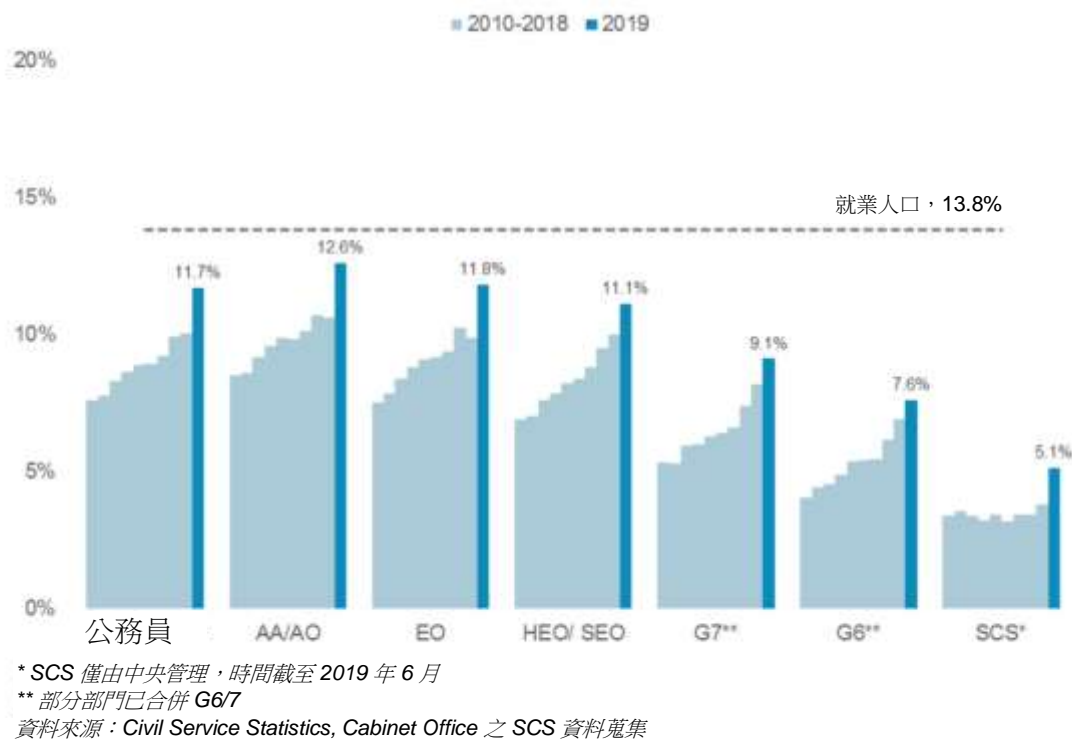
在有著類似體制的國家，獲得此類財務支持之候選人的行政紀錄可為這項指標提供資料。

29.30 與國家分配名額相比之公務機關（國家和地方立法機關、公共服務單位、司法機關）中的任職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與群體區分）（SDG 指標 16.7.1）。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

英國設有公務員多元與融合儀表板（Civil Service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Dashboard），圖 I 內容即是取自該儀表板；根據圖 I 顯示，2019 年整體上有 11.7% 的公務員有身心障礙。

圖 I：身心障礙員工比例，依職級區分，2010-2019



資料來源：GOV.UK，「公務員多元與融合儀表板（Civil Service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Dashboard）」，2019 年 9 月 11 日。

註：用詞如資料來源所示。

此外，地方政府協會定期執行[英格蘭地方政府議員普查](#)，內容依據長期健康問題或身心障礙，以及年齡、族裔、性別、政治團體和區域細分議員資料。

[加拿大也就核心公共行政之就業平等提出報告](#)，內容依身心障礙和性別區分。

SDG 指標 16.7.1 係指「與國家分配名額相比之公共機構（國家和地方）中的任職比例（依年齡層、性別、身心障礙者與群體區分），包括 (a) 立法機關、(b) 公共服務單位和 (c) 司法機關」。然而，此指標的資料僅與司法部門有關。

計算此指標時，需要所有公部門員工自我認定是否有身心障礙，以納入個人紀錄。歐盟基本權利署（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在[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權：人權指標（The right to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uman rights indicators）](#)報告中指出，這個做法會引起隱私疑慮。

個人的隱私權與通報身心障礙狀態的義務有所衝突。此外，有些具功能障礙者會被 WG 問題等工具鑑別為具有身心障礙，但若單純要求他們在行政表單中記錄其身心障礙狀態，他們可能不會自我識別有身心障礙。

上述報告確實提供了自我識別為身心障礙議員的資訊，這些資訊來自政府、通過對設施的要求，或者通過他們的網站或其他社交媒體上的資訊。不過，這些資料來源並不會提供全面的資訊。

29.31 身心障礙者組織的數目，依組織類別、代表的群體、成員總數和登記狀態區分。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登記程序管理機構擁有各組織的基本資訊，理論上可整理這些資訊；然而，未經登記的組織並不包含在內，且各國的登記程度可能有極大差異。另外，其他機構或非政府組織可能會彙整相關清單，例如[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曾針對衣索比亞彙整清單。

另一種方式是通過國家身心障礙調查中詢問參與活動的相關問題，或透過針對社會參與特別發起的調查來詢問。例如，[英國的一項調查提供公民參與報告](#)，顯示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度其實更高，原因之一無疑部分是由於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的相關活動。

然而，須對這項指標的解釋進行周全的分析。組織數量的增減可能反映各種發展，例如：新的組織可能在原本沒有的地區發展，大型組織可能會分裂，或者較小的組織可能會合併。

為瞭解成員規模，各組織皆需接受調查。

29.32 認為決策具有兼容性且回應民眾需求之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群體區分（SDG 指標 16.7.2）（同前 1-4.31）。

第二級：可在對現有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補充或修正後編製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的詮釋資料連結](#)

根據詮釋資料：

「目前沒有『認為決策具有兼容性且回應民眾需求之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人口群體區分』的官方資料集，可供全球比較使用。許多國家擁有評估外部政治效能感的經驗，但在蒐集政治效能感資料方面，各國國家統計機構與政府機構採用的蒐集方法大不相同，包括問題用字和回答格式等。這些差異導致重大挑戰，難以跨國比較這些資料。」

[歐洲社會調查](#)在第 8 輪調查中，納入 2 題用以評估政治效能感的題目：

1. 您認為在〔國家名稱〕的政治制度中，您這樣的人對政府的作為有多少發言權？
2. 再者，您認為在〔國家名稱〕的政治制度中，您這樣的人對政治有多大的影響？

歐洲社會調查提供性別與年齡資料，卻未包含身心障礙的問題。第 8 輪調查的結果範例請參閱表 3。

使用者可下載去識別化的個人層級資料，或是使用 www.europeansocialsurvey.org 提供的線上分析工具建立表格。

表 3：第 8 輪歐洲社會調查

<i>在政治制度中，民眾對政府的作為具發言權</i>						
國家	捷克	德國	愛沙尼亞	義大利	挪威	波蘭
完全沒有	26.6	14.2	36.1	47.3	3.1	30.1
極少	35.3	35.4	38	42.5	28.3	39.6
部分	29.6	38.0	22.2	9.0	51.0	25.4
很多	7.5	11.5	3.3	1.1	16.1	4.1
非常多	1.0	0.9	0.4	0.2	1.6	0.8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N=	2,234	2,841	1,996	2,518	1,534	1,620
<i>在政治制度中，民眾對於政治具有影響力</i>						
國家	捷克	德國	愛沙尼亞	義大利	挪威	波蘭
完全沒有	33.5	14.2	38.2	47.1	4.8	33.7
極少	41.5	35.0	39.0	43.8	23.5	40
部分	21.9	36.4	19	7.8	44.9	22.9
很多	2.9	13.4	3.3	1.3	23.5	2.9
非常多	0.2	1	0.5	0.1	3.4	0.4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N=	2,251	2,832	2,007	2,527	1,535	1,643

資料來源：第 8 輪歐洲社會調查（European Social Survey Round 8），ESS-ERIC；請參閱
<http://dd.dgacm.org/editorialmanual/ed-guidelines/format/tables.htm>